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新北洋董事会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平安证券对新北洋内部控制的核查工作

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认真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各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抽查公司会计账册、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途径，从公司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新北洋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原则，积极创造良好的控制环境。

1、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审计部、技术中心、人力资源部、基建办公室、生产制造中心、国内营销中心、国外市场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质量管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2、公司治理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

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在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长、总经理有关事项会议的实施细则》。

3、人事政策和实务

公司建立了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考勤、考核等人事管理制度。

（二）公司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管以及独立稽核方面，均建立了规范化的工作程序。

1、交易授权

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

一般授权：公司制定了行政管理、生产管理、科研管理、物资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安全卫生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明确了行政、生产、供应、销售、财务各个环节、层次的授权。

特别授权：对于公司经营方针的实施、重大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活动，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越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担保等方面给予一定授权。

2、职责划分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使组织的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明确自己在组织中的位置，了解自己拥有的权力、承担的责任、可接受的业务活动和行动规则等，使每一个人的工作能相互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以防止出现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财务管理中采用了金碟 K3 软件系统，因此在采购、生产、销售、会计和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产生的凭证与记录较为准确，同时各部门在执行职能时相互联系和制约，使内部凭证的可靠性增强。外来凭证由于合同的存在以及各相关部门在管理制度的约束下相互审核，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会计电算化的应用和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会

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护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核

公司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稽核，包括通常采用的凭证审核、账目核对、实物盘点等。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微机日常业务管理规定》、《信息设备及网络使用管理规定》、《系统出入库流程》、《信息与系统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在电子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三）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应本公司业务特点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务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1、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和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三、新北洋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内控制度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在 2010 年期间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筹资

公司不同的融资额度由不同的决策机构批准，对于单项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借款，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融资超过上述比例时，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程序为公司每年末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财务部门综合各部门上报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上一年度实际筹资情况以及现金流情况，编制年度筹资预算，列明拟

筹资的原因、规模、用途、借款方式、还款资金来源等；年度筹资预算经财务总监复核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公司，按照规定公司根据融资额度报相关机构和人员批准。

（二）对外投资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公司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在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时，由董事会批准，投资超过该比例时，由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提出投资计划，董事会办公室起草初步方案，就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组织专家论证，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公司根据不同的投资额度由相关权力部门批准执行。

（三）固定资产和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四类，公司在设备的购置、维修保养方面，分为基本建设工程、微机、微机外的设备三部分进行管理，其中基本建设工程由综合管理部负责，微机由信息技术部负责，微机外的设备由工艺工程部负责。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的预算管理制度。每年年末，各资产使用部门编制部门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经部门经理复核并签字后上报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对各部门上报的预算方案进行审查、汇总，将意见及时反馈给编制预算的部门，分管副总复核汇总后的固定资产购置预算报财务部门审核，并上报至总经理审批。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对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审批、购置、记录、管理、报废都作了相应规定。

工程项目立项前，由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可行性分析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申请需公司管理层批复，并根据项目投资额的大小报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复。施工单位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工程进行过程中，由负责工程核算的财务人员每月月末复核工程进度并填报投资计划执行比例情况表，报管理层批复。工程竣工在办理竣工决算、验收移交手续后转为固定资产，公司工程项目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四）采购与付款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分为结构件和电器件，其中结构件主要是钣金加工、注塑件等，电器件主要是热敏打印头、切刀、电机、半导体元器件等。结构件主要通过货到付款方式进行采购，电器件中 30%是通过付款发货方式采购，70%是通过货到付款方式进行采购。一般物品或劳务等的采购采用订单采购或合同订货等方式，小额零星物品或劳务等采用直接

购买等方式。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采购主要从合格供方名单中选择供应方。对采购与付款政策的制定与修改、职责分工政策的修改需经分管副总审批。

公司采用金蝶 K3 系统处理采购、付款交易活动。采购申请单、采购订单等均在系统中生成、审批。

（五）担保

公司提供的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或质押。公司提供担保应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提供担保，其金额不应超过被担保人最近六个月内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仅限于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提供担保的种类仅限于境内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或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及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在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下，签定书面合同，合同签署后由财务部保管，财务部按季度填报对外担保情况并抄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在担保期间，公司对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当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长获知上述信息后，应当立即召开会议研究应对方案。

（六）关联交易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与关联交易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采用多种方式通过专业人员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逐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四、新北洋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和深化内控制度。

五、平安证券关于新北洋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新北洋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新北洋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三会运作规范；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新北洋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杜振宇

张 贇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